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項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第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a. 刪除細則第1條內「『書面』或『印刷』」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之新定義代替：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每一種以清晰可見及非暫時形式表示文字或圖像之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交模式及股東所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刪除細則第1條內「法例」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之新定義代替：

「『法例』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c. 加入以下新定義至細則第1條：

「『地址』指具有賦予該詞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用作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電子』指有關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力或類似功能之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報表』指按照公司法第87A(3)條（可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d. 加入以下新段落作為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e. 在細則第6(B)及6(C)條內「根據法例」等字後加入下列字句：

「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訂明之規則」

f. 刪除細則第11條內之現有句子「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並以下列之新句子取代：

「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指示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公司細則及指示」

g. 在細則第36條內「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等字之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

h. 在細則第44條內「於報章」等字之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i. 在細則第59條(B)段內「任何股份溢價賬」等字之前加入下列字詞：

「，除了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

j. 在細則第76條內「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倘或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等字之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k. 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B)段並以下文之新段落代替：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如同該名人士是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名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就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l. 刪除現有細則第98條(I)至(K)段並以下文之新段落代替：

「(I)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股本權益(或其／彼等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而取得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或該公司賦予股東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賦予股東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用意而言，下列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

(J)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m. 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A)段及第182條(F)段並以下文新訂之(A)段代替現有細則第99條(A)段：

「(A)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將按下文所述輪值告退：

(i)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因須確定將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其他應告退之董事為須輪值告退而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有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於決定按本段所述告退之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細則第102條委任之董事不會計算在內；及

(ii) 任何董事(並非(i)段所述須輪值告退者)如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屬董事身份及並非在該兩屆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且並未因其他理由而不再為董事(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上述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重選。」

n. 在細則第162條(B)段內「每份資產負債表之副本」等字之前加入下列字詞：

「，根據細則第162條(C)段，」

o. 在現有細則第162條(B)段之後加入下列新段落(C)及(D)：

「(C)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本細則(B)段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本細則(C)段之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本細則(C)段向本細則(B)段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已經履行。」

p. 刪除凡見於細則第165條內之「十四」二字並以「二十一」等字代替。

q.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67條代替：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

(a) 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

(b) 在法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許可範圍內以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訊或通訊形式傳遞；

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發送予股東：

(a) 由本公司送達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

(b) 或以報章廣告形式；或

(c) 在法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人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

r. 將現有細則第169條重訂為細則第169條(A)段，並加入(i)「或文件」等字在凡出現「通告」二字之後；(ii)「或遞送」等字至「送達」二字之後；及(iii)「或發送」等字至「送呈」二字之後。

s. 在細則第169條(A)段之後加入以下新訂之(B)、(C)及(D)段：

「(B)在妥善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之前提下，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之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取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在妥善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之前提下，以此等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之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則之情況下，應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

t. 在細則第172條內「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按照細則第167條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發行額外股份作出批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指引，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彭傑文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及張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